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1837號
提案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黃美慧、蕭志潔、吳旭豐 張祖琰、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盤點本市公共場所無障礙廁所照護床設置需求，並研擬分年分期設置計畫，優先於市府機關、醫療院所、交通場站、公園、觀光景點及大型公共場所設置照護床，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失能者、高齡者及照顧者使用公共設施之便利性，維護其如廁尊嚴與權益。			
說 明	一、隨著臺灣邁入高齡社會，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高齡長者外出活動日益頻繁，照顧者在公共場所協助如廁時，經常面臨缺乏適當照護設備的困境。現行多數無障礙廁所雖已設置扶手及輪椅迴轉空間，但對於需要更換尿布、導尿、移位或協助穿脫衣物的民眾而言，仍缺乏最基本的照護床設施，造成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極大的不便，甚至影響外出意願。 二、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已逐漸成為先進城市推動友善環境的重要指標。近期臺北市議會已有議員針對公共場所照護床設置情形提出質詢，顯示此議題已受到各地方政府重視。照護床不僅是設備，更代表一座城市對於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家庭照顧者的尊重與照顧。 三、經了解，目前新竹市公共場所照護床設置仍未普及，相關盤點及推動情形亦較少，民眾若有照護需求，往往只能尋找醫療院所或其他替代空間，顯見本市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四、為打造更加友善、共融的城市環境，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各公共場所無障礙廁所照護床設置現況，研擬優先設置地點及分年分期建置計畫，並納入新建及整修公共建築設計規範，同時訂定相關維護管理機制，讓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失能者及照顧者都能安心使用公共空間，真正落實「無障礙城市」及「友善高齡」的施政目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9 日 上 午
第 11 屆第 2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